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

加强主城区新购住房再交易管理的通知

渝国土房管〔2017〕802号

两江新区管委会，主城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级相关部门：

为认真落实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进一步遏制炒房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加强主城区新购住房再交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主城区范围内（渝中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大渡口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两江新区）新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，须取得《不动产权证》满两年后才能上市交易。

二、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认定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时间为准，新购买二手住房的认定时间以取得产权登记受理通知书时间为准。

本通知自2017年9月23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国土房管局

 2017年9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